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6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寶冠明企業有限公司	林柏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勞工於勞動場所因營業貨運曳引車倒塌重壓，致勞工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833400號	112/5/9	0
陳濂仟(及正工程行)	陳濂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消防緊急照明燈座安裝作業時，消防設備電盤未停止送電(220V)，供電盤亦未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且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致勞工發生感電後墜落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82400號	112/5/26	0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從事梁側模組立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要求再承攬人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及有安全之防滑梯面；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作業，亦未要求再承攬人應於工作場所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且未指導或協助再承攬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28100號	112/4/6	150,000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對於勞工於烤箱旁進行糕點烘焙作業有高溫暴露危害之虞，未置備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29600號	112/4/6	100,000
峻達營造有限公司	黃弘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超過2公尺之8樓電梯直井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32300號	112/4/6	60,000
黃科逢(即科銓工程行)	黃科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未使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32400號	112/4/7	70,000
呈冠食品有限公司	鄭旭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38600號	112/4/11	30,000
金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蘿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於銷軸堆置處旁進行吊掛作業時，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致該堆置處最上方掉落一支銷軸並壓傷勞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40300號	112/4/11	60,000
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地作業勞工，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44000號	112/4/10	60,000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柯俊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下室2樓車道、南側模板傳料孔等工作場所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50000號	112/4/11	70,000
義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21樓垃圾管道間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落距高度約3.3公尺之垃圾管道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50400號	112/4/12	210,000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模板傳料孔、東側電梯井、北側樓梯間及5樓A、B棟間天井等工作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4樓及5樓模板傳料孔設置之護蓋，未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50200號	112/4/11	120,000
高楠通運有限公司	黃苓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使勞工操作未經檢查合格之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3.2公噸）從事鋼筋吊運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51100號	112/4/12	30,000
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孫冠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6公尺樓板及高度約4.1公尺頂版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51600號	112/4/12	100,000
黃燕（即呈佑工程行）	黃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3樓吊料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53400號	112/4/13	30,000
鴻登工程有限公司	童鴻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設置協議組織；對於承攬人使勞工於臨3樓吊料開口進行水電配管作業，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復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53500號	112/4/13	60,000
信屹企業有限公司	林榮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以動力驅動之剪斷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57200號	112/4/13	60,000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謝順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13樓外牆施工架及天井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部分移動電線置於地面未架高。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58200號	112/4/13	70,000
開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游鴻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3.1公尺之1樓車道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58700號	112/4/13	100,000
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震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爐頂噴漿作業用工作平台（距爐底約2.9公尺）之殘留開口及可能墜落之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55400號	112/4/13	100,000
阜谷工程有限公司	王文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平台開口部分，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55600號	112/4/13	60,000
幼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本工程之外牆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82700號	112/4/14	100,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胡南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對於再承攬人所僱勞工從事更換照明燈座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84500號	112/4/14	150,00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侯傑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進行短料剔退作業，調整電風扇角度時葉片未設護網，致生勞工右手指被割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94500號	112/4/17	100,000

百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歐慶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3.6公尺之3樓西向造型開口與東向模板吊料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04400號	112/4/20	1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順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站於距離地面高度約4.7公尺之施工架工作平台邊緣及開口部分從事氮氣吹驅管線收尾作業，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開口處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或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07500號	112/4/20	100,000
寶柏森營造有限公司	林姿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5.3公尺凱旋營區兵舍大樓外牆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13100號	112/4/20	100,000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勞工搬運及置放施作上下設備踏板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手套。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13000號	112/4/20	100,000
鍾泰營造有限公司	李珮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於高度約8.5公尺屋突外牆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13300號	112/4/20	120,000
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3.6公尺外牆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13200號	112/4/20	100,000
張鑑譚(即福庭農特產品行)	張鑑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17400號	112/4/21	30,000
上聖營造有限公司	陳貞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外牆等處施工架之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24400號	112/4/24	100,000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外牆、吊料平台等處施工架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24600號	112/4/24	110,000
哲裕企業有限公司	鄭秀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將工程之「吊料作業」交付再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24700號	112/4/24	60,000
華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程一樓設置提供勞工使用之施工架未能與結構體連接，未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24800號	112/4/24	60,000
華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4款	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並召開會議；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相關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24900號	112/4/24	60,000
福皓企業有限公司	李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25100號	112/4/24	60,000
鍾泰營造有限公司	李珮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程東側高度2公尺以上之陽台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25300號	112/4/24	60,000

林彥智(即通益土木包工業)	林彥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車庫牌樓樑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49800號	112/4/24	30,000
寒軒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崔鐵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造成所僱勞工跌落截油槽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50500號	112/4/24	60,000
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子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18樓模板傳料口未設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52700號	112/4/25	200,000
卓旻旭(即長毅工程行)	卓旻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未使其使用必要之防護器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52800號	112/4/25	60,000
長基工程有限公司	廖國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配電箱檢修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必要之防護器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52900號	112/4/25	100,000
侑順利實業有限公司	朱琺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桶槽牆板焊接工作場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所裝設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失效。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53000號	112/4/25	60,000
慶旺營造有限公司	林慶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鋼筋籠加工危險性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對於鋼筋籠加工作業場所使用交流電焊機，應裝設有效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53100號	112/4/25	100,000
和正明企業有限公司	陳張素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施工架與混凝土模板支撐連接，未依規定使施工架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它臨時構造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53200號	112/4/25	60,000
華立營造有限公司	蘇劉玉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鋼筋籠加工作業場所使用交流電焊機，裝設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失效。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53300號	112/4/25	60,000
遠見營造有限公司	黃寶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7樓樓梯及電梯開口未設護欄、護蓋、安全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53400號	112/4/25	6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有設置協議組織，未依規定之相關事項進行協議及落實執行；對於從事該工程地上9樓電梯井工作平台拆除作業，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或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及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復未提供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指導及協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57600號	112/4/25	15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地上9樓電梯井工作平台拆除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復發生承攬人勞工墜落死亡職業災害之情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60800號	112/4/25	210,000
珍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黃振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設備之保養作業，該設備之蓋板、凸緣、閥或旋塞等之接合部分，未使用足以防止氦氣洩洩之墊圈密接等必要措施，導致氦氣洩漏。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64400號	112/4/26	60,000
藍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沈進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具體告知該承攬人有關於工作環境及以移動式起重機從事格柵工程可能夾傷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夾傷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72200號	112/4/28	30,000
開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游鴻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進入開挖面從事污水管線安裝作業，開挖深度約2公尺，未設擋土支撐，且開挖出之土石堆積於開挖面之上方或與開挖面高度等值之坡肩寬度範圍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72500號	112/4/26	110,000
託誠企業有限公司	施奇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具體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於工作環境，及以移動式起重機從事格柵工程可能夾傷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夾傷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72300號	112/4/28	30,000
本業營造有限公司	陳憲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公尺之1樓大廳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73400號	112/4/27	60,000
龍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陳鏡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對勞工使用之圓盤鋸，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對勞工於高差約3.4公尺模板支撐架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約3.9公尺、5公尺及5.7公尺之2樓頂版、2樓樓版及地下室1樓樓板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73300號	112/4/27	130,000

信益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黃彥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6樓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6樓2處電梯井、樓梯間等工作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懸臂式施工架、4及5樓電梯井工作台等之構築及拆除，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對於維持6樓以上施工架之穩定，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對於6樓以上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75700號	112/5/1	140,000
國群營造有限公司	林凱苓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46公尺之15樓北側及南側外牆施工架模板吊料平臺暨西側外牆施工架等工作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外牆施工架模板吊料平臺之構築及拆除，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75800號	112/5/1	70,000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陳津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噴醋攪拌之機械操作煮飯鍋上下翻轉傾倒米飯作業之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依規定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生勞工遭噴醋攪拌機之煮飯鍋夾壓而截指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76700號	112/4/28	60,000
上聖營造有限公司	陳貞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4樓地板裸露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又對於高度約3.2公尺之4樓樓梯、電梯坑邊緣開口及高度約16公尺南側施工架缺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81100號	112/4/28	110,000
顏秀芳（即肯度餐飲店）	顏秀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84200號	112/4/28	30,000
顏秀芳（即肯度餐飲店）	顏秀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使勞工從事廚房作業，對於處置大量高熱物之作業場所，為防止該高熱物之飛散、溢出等引起之灼傷或其他危害，未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且未使作業勞工佩戴適當防護具，導致所僱勞工左下肢燙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84100號	112/4/28	60,000
永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又對於高度約4公尺之27樓落地窗外緣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85900號	112/5/1	110,000
一起共享有限公司	江琦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對於拿取熱水器旁之刮刀掃除地板積水時，未置備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導致勞工遭高溫熱水燙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91000號	112/5/2	60,0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使用鋸齒刀從事麵團切割作業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致生所僱勞工手指遭切割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93300號	112/5/3	100,00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楊宗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工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T-3503儲槽外側施工架組立高處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99500號	112/5/3	100,000
機裝工程有限公司	吳天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T-3503儲槽外側施工架組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99700號	112/5/3	100,000
林館頤	林館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曳引車卸料作業，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且致該場所作業勞工遭翻覆之曳引車撞擊致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833900號	112/5/9	60,000
億信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陳大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做成紀錄等方式告知再承攬人有關以曳引車裝卸貨作業環境及可能撞擊之危害，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833800號	112/5/9	60,000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煌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其所支配管理現場之曳引車卸料作業，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即進行卸料操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833700號	112/5/9	200,000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煌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2、3、4款	對於勞工從事廢鐵卸料、堆置作業，有使勞工致生重大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落實「工作場所之巡視」、採取積極具體「工作之連繫與調整」，辦理「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等作為，要求承攬人依規定，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使駕駛者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833600號	112/5/9	100,000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煌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未按規定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置安全衛生人員，經通知改善未如期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833500號	112/5/9	60,000
八方達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尤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4款	對於勞工從事戶外作業，未視天候狀況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致所僱勞工發生中暑引起熱休克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837000號	112/5/5	30,000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余正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在高差約1.6公尺之鋼捲輸送帶機坑進行清理束帶殘料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致生勞工墜落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843800號	112/5/9	100,000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本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中庭出入口BI頂版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本工程BI中庭出入口區域，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未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843600號	112/5/8	110,000
菩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安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843700號	112/5/8	200,000

菩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安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該工程起重吊掛作業之處所，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設有協議組織，惟未依規定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應將其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及移動式起重機，應設置過負荷預防裝置；亦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偉騰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843900號	112/5/8	150,000
慶橋實業有限公司	廖典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勞工在光邊加工區從事外牆玻璃收料工作，未於勞工收料作業區等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致移工為承接輸送帶末端掉落之玻璃時(重約180kg)，遭玻璃壓傷左腳，造成左足壓砸傷併蹠骨骨折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847700號	112/5/10	60,000
際達企業有限公司	林啟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使用電動手工具從事油槽內浮頂拆除作業，未依規定對於有油類存在之配管從事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872600號	112/5/12	60,000
行景東工程有限公司	孫大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地作業勞工，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881600號	112/5/16	60,000
詮欣工程有限公司	賈宗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勞工從事用戶污水接管露天開挖作業，於道路垂直開挖深度約2.4公尺，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未設擋土支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882200號	112/5/16	30,000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陳火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平行切割機鐵屑掃除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落實「工作場所之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工作之連繫與調整」等作為，要求承攬人於掃除作業時應依規定，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05500號	112/5/17	100,000
同益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張曾金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平行切割機鐵屑掃除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致生工作者左腳遭撞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05700號	112/5/17	60,000
程瑞工業有限公司	郭欣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未依其事業之規模，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經通知改善未如期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19600號	112/5/22	30,000
程瑞工業有限公司	郭欣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查受處分人對於新僱勞工，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通知改善未如期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19900號	112/5/22	30,000
榮森紙品有限公司	王虹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點膠機之熱熔膠殘膠檢查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並採上鎖或設置標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20500號	112/5/19	60,000
海霸王股份有限公司	莊自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轉軸附屬固定具，未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20700號	112/5/19	60,000
瀛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確實制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20800號	112/5/19	60,000
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自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未按規定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通知改善未如期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21000號	112/5/22	30,000

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自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可稽，經通知改善未如期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21100號	112/5/22	30,000
大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俊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8樓高度約25公尺模板吊料平台開口部分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22700號	112/5/22	100,000
京富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浚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8樓高度約25公尺模板吊料平台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依規定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22800號	112/5/22	100,000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廖士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變電站南側外兩遮挑高部分，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違規予以連接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22900號	112/5/22	100,000
宏碩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卓家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高度2公尺以上之油槽區開口，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25900號	112/5/19	70,000
柏融工程有限公司	伍怡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之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34500號	112/5/24	30,000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健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六槽區南側API泵浦基礎開挖工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35100號	112/5/22	100,000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白智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六槽區南側API泵浦基礎開挖工程開口部分高處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35200號	112/5/22	100,000
凱力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文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30900號	112/5/24	60,000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賴宗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31100號	112/5/24	60,000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蔡匡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清理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43700號	112/5/24	60,000
盈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平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地下室電梯井開口未設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46700號	112/5/24	100,000
開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游鴻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建築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漏電斷路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46600號	112/5/24	60,000
祝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移動式起重機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碰撞危害之虞之起重機作業範圍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46500號	112/5/24	100,000
華立營造有限公司	蘇劉玉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之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46400號	112/5/24	60,000
王碧瑜	王碧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48100號	112/5/24	30,000

恩普拉斯空間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王貞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從事外牆施工架作業時，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依規定，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49500號	112/5/25	60,000
王進成(即高穩工程行)	王進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13.6公尺之外牆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49600號	112/5/25	30,000
陳峻禾	陳峻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之冷氣安裝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50500號	112/5/25	30,000
力天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陳來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將位民宅冷氣安裝作業交付再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民宅冷氣安裝作業工作環境及可能墜落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51000號	112/5/25	30,000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蘇士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廠房內設置設計壓力25公斤/平方公分及內容積0.212立方公尺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蒸發器)2座，係屬法定危險性設備，未經檢查合格即逕予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79000號	112/5/25	60,000
海昱國際有限公司	陳昱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不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衝剪機械之傳動輪及傳動帶有引起危害之虞，未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52400號	112/5/26	70,000
豪鎂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李昆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該場所1樓宅配室，從事消防緊急照明燈座安裝作業時，B1消防設備電盤未停止送電(220V)，供電盤亦未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83100號	112/5/26	120,000
豪鎂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李昆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設置協議組織，對於1樓宅配室消防緊急照明燈安裝作業，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B1消防設備電盤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及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亦未提供再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83200號	112/5/26	120,000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照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對於鋼構熔接作業使用之氧乙炔鋼瓶之導管及管線，未於主管及分歧管設置安全器，並使每一次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83300號	112/5/26	100,000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17、18、19、20樓之天井、外牆施工架與結構體間距，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而未設置安全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91000號	112/5/30	100,000
藏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呂永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高度七公尺以上之模板吊料平臺，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90900號	112/5/30	100,000
一謙企業有限公司	唐孔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91900號	112/5/30	60,000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李黃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設置並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1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91800號	112/5/30	100,000

常暉營造有限公司	施賢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6公尺之A、B棟大樓2樓雨遮及高度約3.5公尺之B棟大樓2樓頂版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91700號	112/5/30	100,000
明良工程行	謝榮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91600號	112/5/30	60,000
鴻捷營造有限公司	蔣素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約6.2公尺推進坑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91500號	112/5/30	70,0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吳昌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對於高度約4.2公尺三角架安裝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91400號	112/5/30	100,000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約5.6公尺第一層水平支撐母索安裝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91300號	112/5/30	100,000
昌益鷹架有限公司	郭建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約4.2公尺之三角架安裝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91200號	112/5/30	60,00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5.26公尺多功能戰技館屋頂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本局核認受處分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事實明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91100號	112/5/30	200,000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工區現場臨時用電電線作業時，使用之移動電線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93100號	112/5/30	100,000
大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戴文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31公尺10樓施工架開口部分、高度3.15公尺11樓施工架與結構體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99700號	112/5/31	100,000
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14款	對於工作井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對於工作井高度約3公尺拆除護籠式爬梯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999900號	112/5/31	110,000
天鵝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未將三次承攬人列入協議組織；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及三次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工地1樓車道出入口高度3.4公尺施工架平台進行消防配管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三次承攬人應依規定，於該處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復未指導及協助三次承攬人，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06800號	112/5/31	100,000